**切 結 書**

我等茲因申領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意外身故保險金之需要，推派由 **(與被保險人關係： )**出面具領 **(身份證字號： )**之意外身故保險金**新台幣伍萬元整**，

爾後任何爭議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二崙鄉公所無涉， 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二崙鄉公所

推派具領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